

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p>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設籍本縣之民眾，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p> <p>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p> <p>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p> <p>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p> <p>五、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p> <p>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p>	<p>一、申請資格依發給辦法之規定即可，不須於此重複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p> <p>二、本條由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	一、本條刪除。

	<p>款所定一定數額，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p> <p>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前項利息所得推算存款本金之方式，按最近一年台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計算。</p>	<p>二、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一定數額之計算，於同法第三條已明文規定，於此不須重複規定，第一項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爰予刪除。</p>
<p><u>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u></p> <p>一、<u>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書。</u></p> <p>二、<u>全家人口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可證明戶籍之相關資料。</u></p> <p>三、<u>申請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u></p> <p>四、<u>全戶之財產、稅賦證明。</u></p> <p>五、<u>其他相關文件(如婚姻、在學、在監、兵役、身心障礙及優惠存款等證明)。</u></p> <p>六、<u>委託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委託他人辦理者)。</u></p> <p>公所應確實要求村</p>	<p><u>第五條 申請本生活津貼方式如下：</u></p> <p>一、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調查表，並檢附第七條全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以書面提出申請，委任代理人者，應填具代申請委託書，並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二、各村里辦公處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確實主動發掘村里內符合規定之老人，協助辦理申請手續。</p> <p>三、<u>申請本生活津貼之老人或接受調查之家屬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規範更臻明確及民眾便於申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且增訂受理申請機關及應檢附文件，並刪除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予刪除。</p>

<p>(里)幹事主動發掘，並積極協助轄內符合申請資格之老人辦理申請手續。</p>	<p><u>四、申請本生活津貼之老人及其家屬之各類所得、財產及稅籍資料，總清查期間由鄉（鎮、市）公所彙整基本資料後交由本府轉請財稅單位提供，平時案件則由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u> <u>但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由申請人提供。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鄉（市）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u></p> <p><u>五、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將申請人基本資料登錄於系統中以利控管，並依本辦法儘速辦理調查，於初審完竣後報經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之。</u></p> <p><u>六、申請案件係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發給申請日之當月份生活津貼，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津貼。</u></p>	
<p>第四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全家</p>	<p>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利息 所得推算存款本金之方</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並明定發給</p>

<p><u>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u>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p>	<p>式，按最近一年台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計算。</p>	<p>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p>
<p><u>第五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居住空間，係指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u></p>	<p><u>第四條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者，不得申請本生活津貼。</u></p> <p><u>前項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相關單位認定者，不列入計算：</u></p> <p><u>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u></p> <p><u>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u></p> <p><u>前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定規範對象，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對合理居住空間之評定基準，於同法已有規定，於此不須重複規定，第二項、第三項，爰予刪除。</p>
<p><u>第六條 本辦法之審核程序如下：</u></p> <p><u>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將申請人基本資料登錄於系統，並依本辦法儘速辦理調查，於初審完竣後報經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u></p> <p><u>二、申請文件或資料不完</u></p>	<p><u>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申請本生活津貼方式如下：</u></p> <p><u>五、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將申請人基本資料登錄於系統中以利控管，並依本辦法儘速辦理調查，於初審完竣後報經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之。</u></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保障申請人權益，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申請案有補正必要者，公所應通知補正規定。 三、第一項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p>

<p><u>備而得補正者，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並以完成補正資料時，為備齊證件日。</u></p> <p><u>三、申請案件係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發給申請日之當月份津貼；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查合格，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津貼。</u></p> <p><u>經審查不合格者，本府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不服核定結果者，得於核定書送达次日起三十日內，具明理由及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覆，或依法提行政救濟。</u></p>	<p>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申請本生活津貼方式如下：</p> <p>六、申請案件係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發給申請日之當月份生活津貼，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津貼。</p>	<p>移列。</p> <p>四、因應實際運作情形，增訂第二項不服核定結果之申覆機制。</p>
	<p>第六條 本生活津貼之發給標準如下：</p> <p>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p> <p>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p> <p>前項津貼由本府將補助款撥至鄉（鎮、市）公所公庫後逕撥匯至老人帳戶。</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發給辦法規定即可，於此不須重複規定，第一項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本津貼由本府將補助款撥至公所後，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p>	<p>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津貼由本府將補助款撥至鄉（鎮、市）公所公庫後逕撥匯至老人帳戶。</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 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 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 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家庭總收入依發給辦法規定即可，於此不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 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五、在學領有公費。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不列入全家人口計算範圍之人依發給辦法規定即可，於此不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p>	
	<p>第九條 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擬制收入依發給辦法規定即可，於此不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p> <p>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p> <p>三、前款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未列職類別者，如查無所得資料，一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查察所得資料方法依發給辦法規定即可，於此不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對於申請人不符資格或死亡時之處理依發給辦法規定即可，於此不須</p>

	<p>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申請人死亡者，應發給之津貼未及撥入帳戶時，得由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p>	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不予核准，或撤銷其請領資格：	<p>一、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p> <p>二、檢附資料有虛偽或不實等情事。</p> <p>三、申請人死亡或戶籍遷出本縣。</p> <p>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府除函請公所協助追繳已(溢)領款項外，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及移送行政執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社會福利資源有效利用，爰增訂不予核准與註銷補助資格，並追繳已(溢)領補助款之規定。</p>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發給辦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辦法未盡事宜時之補充規定。</p>
	<p>第十二條 同時符合領取本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者生</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補助項目競合之處理依發給辦法規定即可，於此不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活補助費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	
第十條 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 <u>生活</u> 津貼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